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直属的中央级法律图书专业出版机构
法律、行政法规的权威出版机构

专业导引

围绕主体法律文件对相关领域作提纲挈领的说明，重点提示立法动态及适用重点、难点。

权威注解

由法律专家对重点法条及专业术语进行注解，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

实务应用

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

配套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上架建议 法规汇编

ISBN 978-7-5093-3183-5



9 787509 331835 >

定价: 25.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通则 注解与配套

第二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注解与配套/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2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10
ISBN 978 - 7 - 5093 - 3183 - 5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民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3.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0521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注解与配套

ZHONGHUARENMINCONGHEGUO MINFA TONGZE ZHUJIE YU PEITAO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8.75 字数/218 千

版次/2011 年 10 月第 2 版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183 - 5

定价: 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7369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第二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法律图书。为了帮助读者准确理解与适用法律，我社于2008年9月开始推出“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深受广大读者的认同与喜爱。随后，应广大读者的要求，我社陆续扩充本丛书品种，目前已有61种之多，成为法律工作者办案运用和公民法律学习的有力助手。

2011年3月，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正式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至此，我国已制定现行有效法律239件、行政法规690多件、地方性法规8600多件，并全面完成对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以及地方性法规的集中清理工作。考虑到立法体系建成的重大意义，尤其是2010年各个领域法律文件立改废工作的全面加速，给广大读者带来了查找使用上的困难，为了更好地服务读者，体现最新的立法成果，我社决定推出“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第二版）。

丛书第二版以基本建成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指引，对各主体法律及其配套规定的立改废情况予以全面体现，完整梳理集中清理后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司法解释，不但反映法律体系的基本形成，也是精心打造的确保法律统一与准确适用的最佳文本。同时，第二版还在第一版的基础上结合最新的立法与司法实践对法律做了更为实用的解答，并根据读者的要求在“应用”部分增加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指导案例裁判要旨，使第二版内容更加充实和完整。

相信本丛书的出版，对于我们进一步运用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在全社会普及法律知识，传播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弘扬法治精神，提高全民族的法律素质，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年4月

出版说明

目前，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法律渗透到了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准确、适当地运用法律法规，对于公民、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维护自身权益，维护正常工作、生产经营秩序具有很重要的意义。但是，如何面对汗牛充栋的法律、法规文件，如何把分散各处的相关配套规定集中起来，如何理解与适用法律、法规中的重点、难点，始终是困扰有关当事人和当局者的一大问题。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实用法律图书，致力于解决人民群众维护自身权益中的法律、法规应用问题，先后推出了配套规定系列、实用版系列等一大批适合大众学习、应用的法律图书，颇受读者好评。在总结这些法律图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我们约请了相关立法及司法实务部门的专家，精心选择法律文本，针对法律理解和适用中的重点、难点，编辑出版了“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由相关领域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学术素养的法律专业人士撰写适用指引，对相关法律领域作提纲挈领的说明，重点提示立法动态及适用重点、难点。
2. 对于主体法中的重点法条及专业术语进行注解，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
3. 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由相关专家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
4. 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择要收录与其实施相关的配套规定，便于读者查找、应用。

此外，为了凸显丛书简约、实用的特色，分册根据需要附上实用图表、办事流程等，方便读者查阅使用。

真诚地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给您在法律的应用上带来帮助和便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年9月

适用导引

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民法通则》是与社会生活息息相关的一部法律,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进行民事活动必须遵守的基本准则。我国的《民法通则》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针对《民法通则》在贯彻执行中遇到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于1988年4月2日颁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民法通则》与社会经济生活中的方方面面密不可分,它旨在保障公民和法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合法权益,并为我国民事主体的民事活动和司法机关的民事活动提供了基本准则,是我国民事法律的基本法和母法。《民法通则》的颁布对中国法制进步和经济建设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它的诞生使民事社会生活与国家政治生活不分、私法与公法不分的法律观念和法律制度开始改变。

《民法通则》共9章,156条,主要内容包括民事主体、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民事权利、民事责任、诉讼时效、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等。《民法通则》的规定虽然原则、简单,总共只有156个条文,但其采用的与部门法相适应的体系结构却具有巨大的包容性。《民法通则》由基本原则、民事主体、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权利、民事责任几大板块组成。这几大板块的内容足以涵盖全部民商事关系的法律调整。由《民法通则》的几大板块的内容所决定,我国《民法通则》无论较之于其颁行前制定的中外合资企业法、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婚姻法、继承法或是其颁行后制定的著作权法、海商法、公司法、票据法、保险法、房地产法、担保法、合同法、物权法、侵

权责任法和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民法通则》都处于基本法的地位。由民法通则的内容和结构可以看出，我国现行私法，是一个实行民商合一，以《民法通则》为核心，由《民法通则》贯穿、统率众多单行民商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范体系。

《民法通则》正确界定了民法的调整对象，承认了民法的私法性质，确定的民法基本原则符合我国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基础的现代民事社会生活的根本要求，为完善我国民事立法、健全我国民事司法提供了科学的指导思想。《民法通则》庄严宣告了公民、法人依法享有的各种民事权利，发挥了民事权利宣言书的伟大历史作用。其中对于民事权利的规定不仅对调动我国公民和法人的生产经营积极性，推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改善我国人民生活质量，提高我国人民生活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且它唤醒了中国人民沉睡几千年的权利意识，使中国人民懂得了自己享有哪些权利以及如何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权利。《民法通则》关于民法基本原则、民事主体、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权利、民事责任的规定，在中国社会新旧经济体制交替的历史时期发挥了民商基本立法的作用。它的颁行也使我国民事主体在进行民事活动时有所遵循、有所趋避，使我国各级人民法院在处理有关民事纠纷案件和经济纠纷案件时有了相应的法律依据，从而填补了我国民法以往欠缺共同性民事规范的空白。

目 录

适用导引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2
第二条 【本法调整对象】	2
第三条 【平等原则】	2
第四条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3
第五条 【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	3
第六条 【合法原则】	3
第七条 【公序良俗原则】	3
1. 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为有哪些?	3
2. 祭奠权是否受法律保护?	4
第八条 【本法的空间效力】	4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起止】	4
3. 出生和死亡如何认定?	5
第十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平等】	5

第十一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5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5
4. 如何认定 10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进行的民事行为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	6
5.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与其年龄、智力不相适应的合同是否有效?	6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6
6. 如何判断行为人的行为与其精神状况相适应?	6
7. 实践中一般依据什么确认当事人患有精神病?	7
第十四条 【法定代理人】	7
第十五条 【公民的住所】	7
8. 如何确定公民的居住地?	8

第二节 监护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8
9. 法定监护人的设立顺序如何安排?	9
10. 如何认定监护人的监护能力?	9
11. 指定监护人发生争议的, 如何解决?	9
12. 如何确定监护人的责任?	9
13. 夫妻离婚后, 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死亡, 他人是否可以避免不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一方而代理该未成年子女提起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之诉?	9
14. 夫妻一方因没有条件履行日常的监护职责而委托他人行使监护权, 从而与另一方固有的监护权产生冲突时, 监护权由谁行使?	10
第十七条 【精神病人的监护人】	10
15. 离婚后, 一方是否还能担任患精神病的原配偶的监护人?	11

第十八条 【监护人的职责、权利与民事责任】	11
16. 监护人的职责有哪些？	11
17. 监护人可否以自己的名义出租被监护人财产？诉讼主体如何认定？	11
18. 父母作为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是否可以将其对未成年人财产的管理权委托给他人？	12
第十九条 【精神病人民事行为能力的宣告】	12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二十条 【宣告失踪的条件】	12
19. 宣告失踪需满足哪些条件？	12
20. 哪些人是本条规定的可以申请宣告失踪的利害关系人？	13
21. 具体应向哪个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失踪？	13
第二十一条 【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	13
第二十二条 【宣告失踪的撤销】	14
22. 宣告失踪的判决撤销后，失踪人的财产如何处置？	14
第二十三条 【宣告死亡的条件】	14
23. 宣告死亡需满足哪些条件？	15
24. 宣告死亡前是否需要先宣告失踪？	15
25. 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逃匿后，下落不明满四年，公安机关仍在追捕，法院能否根据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死亡？	15
第二十四条 【宣告死亡的撤销】	16
26. 被宣告死亡和自然死亡的时间不一致的，被宣告死亡所引起的法律后果是否有效？	16
第二十五条 【死亡宣告撤销后的财产返还】	16
27. 宣告死亡撤销后产生哪些法律后果？	16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	17
第二十七条 【农村承包经营户】	18
28.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签订第一轮土地承包经营合同时，表示不耕种，在第二轮土地承包时未向村委会主张承包经营权，其行为能否被视为放弃土地承包经营权？	18
29.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将其承包土地弃耕、撂荒的，能否视为其放弃土地承包经营权？	18
第二十八条 【合法权益的保护】	18
第二十九条 【民事责任的承担】	18
30. 司法实践中，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如何承担责任？	19

第五节 个人合伙

第三十条 【个人合伙的定义】	19
第三十一条 【合伙合同】	20
31. 没有书面或口头合伙协议的是否成立合伙？	20
第三十二条 【合伙财产】	20
32. 如何处理合伙财产？	21
第三十三条 【字号与经营范围】	21
第三十四条 【合伙的内部关系】	21
第三十五条 【合伙的民事责任】	21
33. 合伙人的个人债务的清偿与合伙有什么关系？	22

第三章 法 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六条 【法人的定义及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3
34.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与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有何区别?	23
35. 与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相比较,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的特点是什么?	24
第三十七条 【法人的条件】	24
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	24
第三十九条 【法人的住所】	25
第四十条 【法人的清算】	25
36. 清算组织或清算人有哪些职责?	25

第二节 企业法人

第四十一条 【企业法人资格的取得】	26
37. 企业法人登记注册的主要事项有哪些?	26
第四十二条 【经营范围】	26
38. 超越经营范围的合同的效力如何确定?	27
第四十三条 【企业法人的民事责任】	27
第四十四条 【企业法人的变更】	27
第四十五条 【企业法人的终止】	28
39. 法人终止的原因包括哪些?	28
第四十六条 【注销登记】	28
第四十七条 【清算组织】	28
40. 法人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是否进行清算?	29
第四十八条 【承担责任的财产范围】	29
第四十九条 【法定代表人的法律责任】	29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第五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取得】	30
----------------------------------	----

第四节 联 营

第五十一条 【法人型联营】	30
41. 哪些投资不得用于联营?	31
第五十二条 【合伙型联营】	31
第五十三条 【合同型联营】	31
42. 带有保底条款的联营合同是否有效?	32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第五十四条 【民事法律行为】	33
第五十五条 【实质要件】	33
43. 限制行为能力人与无行为能力人所实施的行为的效力如何认定?	34
第五十六条 【形式要件】	34
44. 当事人以录音、录像等视听资料形式实施的民事行为的效力如何确定?	35
45. 当事人以默示的形式实施的民事行为的效力如何确定?	35
第五十七条 【民事法律行为的法律效力】	35
46.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和生效有什么区别?	35
第五十八条 【无效的民事行为】	36
47. 《合同法》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有哪些? 与该条有何不同? 如何适用?	37

48. 事先约定免除产品的生产者和销售者责任的协议是否有效?	37
49.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进行资产转让时未进行资产评估, 则转让合同是否有效?	37
第五十九条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38
第六十条 【民事行为部分无效】	39
50. 所谓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 主要有哪些情形?	39
第六十一条 【民事行为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39
第六十二条 【附条件的民事行为】	40

第二节 代 理

第六十三条 【代理权】	41
第六十四条 【代理的种类】	42
第六十五条 【委托代理的形式】	42
第六十六条 【无权代理】	43
51. 构成表见代理应具备哪些条件?	44
52. 行为人私刻单位公章或者擅自使用单位公章、业务介绍信、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书以签订经济合同的方法进行犯罪行为, 单位是否需要承担责任?	44
第六十七条 【违法代理】	45
第六十八条 【转委托】	45
53. 在哪些情形下, 代理人转委托有效?	46
54. 因转委托不明, 造成第三人损失的, 代理人和复代理人如何承担责任?	46
第六十九条 【委托代理的终止】	46
第七十条 【法定代理或指定代理的终止】	47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第七十一条	【财产所有权的定义】	47
第七十二条	【财产所有权的取得】	48
第七十三条	【国家财产所有权】	49
第七十四条	【集体财产所有权】	49
55.	农民因转干、入学、参军而取得干部、职工身份成为非农业人口后，可否继续享受集体资产经营所得和资产增值利益？	50
56.	服刑人员是否有权参与分配征地补偿款？	50
第七十五条	【个人财产所有权】	50
第七十六条	【财产继承权】	50
第七十七条	【社团财产】	51
第七十八条	【共有】	51
第七十九条	【埋藏物与拾得物的归属】	52
57.	所有人不明的埋藏物或隐藏物都归国家所有吗？	53
第八十条	【土地使用权与承包经营权】	53
第八十一条	【自然资源使用权和承包经营权】	54
第八十二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经营权】	55
第八十三条	【相邻关系】	55
58.	相邻关系具有哪些法律特征？	55

第二节 债 权

第八十四条	【债的定义】	55
第八十五条	【合同的定义】	56
第八十六条	【按份之债】	56
第八十七条	【连带之债】	57

59. 按份之债与连带之债效力的差异体现在哪些方面？	57
第八十八条 【合同的履行】	58
第八十九条 【债的担保】	58
60. 约定订金的能否适用民法中的定金罚则？	59
61. 对外担保合同当事人约定适用境外法律的，该约定是否有效？	59
62. 与借款合同无关的第三人向合同债权人出具承诺函，但未明确表示承担保证责任或代为还款的，该承诺函构成保证吗？	59
63. 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订立主合同担保的，给付定金的一方拒绝订立主合同的，是否有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拒绝订立合同的，另一方要求双倍返还定金的，应否支持？	60
第九十条 【借贷之债】	60
第九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60
64. 债权人转让权利未通知债务人的，债权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的债权转让是否有效？	61
6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当事人没有约定合同项下的债权不得转让，债权人向第三人转让债权并通知债务人的，债权转让是否合法有效？是否需要经债务人同意？	61
第九十二条 【不当得利】	62
66. 无理拒不退还彩礼是否构成不当得利？	63
67. 金融企业在发放与行政机关行政管理职责相关的服务性集成电路卡时，违反收费管理办法，向当事人收取工本费以外的费用，是否构成不当得利？	63
68. 非法占有和利用他人的财产所获得的收益，如	

何处理?	63
69. 为实现一定目的而实施的赠与行为作出后, 如果该目的不能实现, 赠与人能否以不当得利请求返还?	63
第九十三条 【无因管理】	64

第三节 知识产权

第九十四条 【著作权】	65
70. 哪类作品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	65
71. 我国著作权法所保护的作者的权利有哪些?	65
第九十五条 【专利权】	66
72. 职务发明创造的申请专利权归谁所有?	66
73. 哪些情形不予授予专利权?	66
第九十六条 【商标权】	66
第九十七条 【发现权、发明权及其他科技成果权】	67

第四节 人身权

第九十八条 【生命健康权】	68
74. 健康权与生命权、身体权有何区别?	69
第九十九条 【姓名权、名称权】	69
第一百条 【肖像权】	70
75. 侵犯肖像权主要有哪些表现形式?	71
第一百零一条 【名誉权】	71
76. 名誉权与隐私权有何区别?	72
77. 用工单位对劳动者作出不实、不良的评价, 是否构成对劳动者名誉权的侵犯?	72
78. 公安机关在向新闻媒体提供侦破案件的相关资料时, 未尽谨慎注意义务导致他人名誉权受到侵犯的, 应否承担责任?	73